

广百物流购置44辆轻型厢式柴油货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Y230903-GT440104-13)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广百物流购置44辆轻型厢式柴油货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668.8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 轻型厢式柴油货车, 中标人数量1家, 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轻型厢式柴油货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轻型厢式柴油货车)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投标时, 须提供其为制造商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投标时, 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如为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 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 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到2023年10月2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1. 领购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③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提交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④提供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按本公告附件），加盖公章。

⑤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广百物流购置44辆轻型厢式柴油货车项目+报名费，扫描件加盖公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支行

开户名：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3602010609200458381

注：投标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dgrzb@163.com，标题为“报名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邮件中留下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其资料无误后视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2. 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七、其他

1. 项目类型：货物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平台 (<http://cg.gemas.com.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审计法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01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20-8305172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室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0-26286454

电子邮件：gdgrzb@163.com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